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关于印发《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专班）：

为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实际，现印发《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办函〔2020〕23 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8 号）文件精神，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增强公开实效，全面提高政务公开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产业大招商、优化营商环境和人民群众的关注关切，推进决策、执行、服务、结果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治理。

二、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平台规范化、工作制度化、体系完整化，着力解决政务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平台不规范、解读回应群众诉求不及时等问题，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确保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

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 聚焦产业大招商加强信息公开

聚焦十二个农业特色产业、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领域进行信息公开，聚焦产业大招商、扩大开放等方面进行信息公开，围绕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驻点招商、环境招商开展系列宣传，全年拟写新闻信息 300 条，微信公众号编写信息 104 次，省微博公开发布信息 250 条，网页撰写内容 104 次。全年接受贵州省人民政府网 2020 年“在线访谈”2 次，举行新闻发布会 7 场，在全国工商联招商、央企招商、生态文明论坛和贵洽会上发布推介招商项目 2500 个，以政务公开助力产业大招商。（**责任处室：**各处室<专班>）

(二)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公开

以深入宣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通过广大新闻媒体、政府官微等媒介在全社会广泛宣传《条例》，加快配套制度的“立改废释”，持续深化对标改革，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进一步推动实现业务流程、办事流程的精简、再造。用好贵州省统一的投资服务热线（963555），进一步畅通投诉服务渠道，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做好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收集工作，并针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

彻情况开展督查暗访，加大社会曝光力度，借助《贵州日报》《贵州电视台》等平台向全社会曝光营商环境正反面典型案例，扩大警示效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处室：**服务处、综合处）

（三）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建设

1. 抓好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建设。结合投资促进工作实际，系统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健全公文公开发布源头认定、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政务公开内容保障、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规范，根据工作需要编制业务流程图，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推进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通过强化制度保障实现政务公开常态化和规范化。（**责任处室：**各处室<专班>）

2. 抓好办事服务信息的标准化公开。9月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贵州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指导意见》要求，参照《贵州省政务公开标准规范（试行）》，梳理编制我局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清单，依法依规、及时全面公开相关信息。省投资促进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要开设专门栏目，集中公开我局办事服务信息，方便公众获取。（**责任处室：**办公室、综合处、服务处）

3. 推进决策信息公开。健全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明确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的范围、程序、方式及有关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会议公开制度，局长办公会议每年要邀请利益相关

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至少 2 次，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要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责任处室：**办公室、综合处、服务处）

4. 推进管理和结果公开。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省投资促进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凡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务活动内容都应当公开。主要对单位简介、领导班子、机构设置、政策法规、政务公开及日常工作等进行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强化 2020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责任处室：**各处室<专班>）

5. 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责任处室：**各处室<专班>）

（四）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1. 持续加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建设。9 月底前，按照最新修订的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清单，对贵州省政府招商引资信息网发布的信息进行适当分类，调整优化栏目设置，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持续完善政府网站信息检索功能，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站内搜索服务，确保公众能够在第一个检索结果页面获取所需信息。

(责任处室：办公室)

2. **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水平。**充分发挥省投资促进局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贴近性。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省投资促进局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快建设“指尖上的网上政府”，推进政务新媒体、门户网站等的互联互通，为公众和客商提供优质便捷的办事指引和多元化办事渠道。(责任处室：综合处)

3.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强化与新闻网站以及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合作，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推动网络媒体与网站同步发声，与中央、省级媒体展开深度合作，梳理贵州产业大招商工作亮点与重点，提取全国宣传重要选题针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及粤港澳五大经济城市群开展“投资贵州正当其时”专题采访报道。(责任处室：综合处)

四、有关要求

(一)各处室(专班)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责任人必须认真审定所要求公开的内容。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抓落实。

（二）局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抓好政务公开示范建设，抓好情况综合情况，负责政务公开网站的建立及有关文件、资料的拷贝和传送。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综合处（信息中心）负责管理我局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

（三）全局政务公开要有领导、有程序、有具体的形式作为载体。做到凡需公开的项目必须公开，凡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全面、及时。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蒙骗群众。要坚持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的主要标准。要广开言路，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评价，及时改进工作。

（四）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局政务公开工作职责要求，责任到人，严格考核机制，明确奖惩措施。对于不按程序办理，或公开事项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适用、弄虚作假，影响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的处室（专班）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